##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4日、1月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 立案调查的进展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实 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因涉嫌违法问题被立案调查并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2022年7月26日,公司从朱林瑶女士家属处获悉,长沙县公安局已对朱林瑶 女士解除监视居住, 采取取保候审。

另外, 公司同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 国际")的通知,其收到信丰县监察委员会立案通知书,信丰县监察委员会决定 对朱林瑶女士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同时从华宝国际获悉,安远县公安局对朱林瑶 女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能获悉上述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 朱林瑶女士未 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拥有持续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截至目前,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